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董事徐奕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持本公司股份4,870,7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8%）的董事徐奕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37,6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徐奕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徐奕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徐奕先生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